**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實驗教育**

**文化指導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7月23日原民教字第11300341731號函暨嘉義縣政府113年8月2日府教發字第1130199373號函辦理。

**貳、簡章及報名表下載：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cyc.edu.tw）。

達邦國小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dbps.cyc.edu.tw/)。

**參、實驗教育文化指導員甄選員額：**

| 類別 | 名額 | 任教科目與職務 | 聘期 | 工作地點 |
| --- | --- | --- | --- | --- |
| 原委會-  實驗教育  文化指導員 | **1名** | 1.擔任部落窗口，協助聯繫部落師資與蒐集文化資訊，進行田野調查、整理口傳歷史脈絡，彙整文化資訊等。  2.與校內教師進行文化課程協同教學。  3.協助實驗教育課程規劃與編製教材。  4.協助製作文化教學成果、影像紀錄片。  5.具備豐富且深厚的族群文化素養並認同本校實驗教育計劃者。  6.具備原住民鄒族族語認證中級以上或同等族語認證能力者優先錄取。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 | **里佳分校** |
| 備註：擇優依序備取一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08月30日。** | | | | |

**肆、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實驗教育文化指導員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品德操守良好者。
2. 能聽說鄒語方言。
3. 具有熱愛生命、工作責任與教育理想者。
4. 認同原住民族、族群文化與本實驗教育計畫者。
5. 能夠融入團體與人密切合作並願意分享的人。
6.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113年08月01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伍、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3年08月18日（星期日）16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一）傳送至達邦國小信箱（dbp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資料審查、口試。

二、評分標準：資料審查30％、口試70％。

三、資料審查請備履歷自傳3份(如附件)、族語認證、獲獎紀錄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甄試報到時繳交）。

五、口試時間10分鐘（9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長鈴結束口試）。

六、採資料審查及口試計分，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用。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3年08月19日（星期一）10：00時開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招考時間前20分鐘向達邦國小人事主任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將視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如有調整，將於前1日17時以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達邦國小網站）

※如本次招考未錄取足額文化指導員，將再公告下次甄選日期。

二、甄選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一）國民身份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四）族語認證合格教師證書者(如果有請提供)。

（五）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六）履歷自傳1式3份(如附件)。

三、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小

地址：[60593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一鄰1號](http://www.dbps.cyc.edu.tw/modules/tad_uploader/index.php?op=dlfile&cfsn=38&cat_sn=9&name=%E5%98%89%E7%BE%A9%E7%B8%A3%E9%98%BF%E9%87%8C%E5%B1%B1%E9%84%89%E9%81%94%E9%82%A6%E5%9C%8B%E6%B0%91%E5%B0%8F%E5%AD%B8%E9%99%84%E8%A8%AD%E5%B9%BC%E5%85%92%E5%9C%92%E9%87%8C%E4%BD%B3%E5%88%86%E7%8F%AD107%E5%AD%B8%E5%B9%B4%E5%BA%A6%E6%8B%9B%E7%94%9F%E7%B0%A1%E7%AB%A0.docx)

**捌、放榜： 113年08月19日（星期一）14：00**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達邦國小網站。

**玖、補充規定**

一、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同分，則以審查資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審查資料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族語認證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

二、經通知錄取者於**113年0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請攜帶個人身分證、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三、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錄取公告日起至114年07月31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六、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七、錄取之文化指導員不需擔任導師，但若聘用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議，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與指導工作外，並請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

八、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九、**為配合本校實驗教育辦理與實施，提升實驗教育學校教學品質與**

**學生學習成效。錄取後於學期間及寒、暑期間參與實驗教育成長課程，並與教師進行協同備課、觀課與議課。**

**拾、待遇:**

原民會經費助理:依「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每人每個月薪資3萬6,400元**，自付勞健勞退費，公家勞健勞退費另計，另含年終獎金1.5個月按比例給付。

**拾壹、**實驗教育文化指導員於寒、暑假均需全日上班。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

**文化指導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文化指導員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

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文化指導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甄試證號碼 | |  | | | 貼相片處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教師證字號 |  | | | | | | | 有無教育學程 | | |  | |
| 證 件 審 核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 族語檢定證 | | 學歷證明 | | | 專長能力證明 |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 發給甄試證 |
|  |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若分數相同，以試教高分者優先錄取） | | | | | | | | | | | | |
| 資料審查  （30%） | | | 口 試  （70%） | | 總 分 | | 排 名 |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聯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貼相片處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

**文化指導員 甄 試 證**

**姓名：**

**甄試證號碼：**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

**文化指導員甄選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號： ）為應徵**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文化指導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傳**

|  |
| --- |
| 一、家庭背景 |
|  |
| 二、教學經驗與文化專長 |
|  |
| 三、對鄒族文化的傳承理念 |
|  |
| 四、對實驗教育的理念 |
|  |

◎須依本格式4項填寫（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準備一式三份，**於甄選時繳交**）